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文化文产经费项目

1. 项目名称

文化文产经费

1. 立项依据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呈贡区文化产业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补助经费的批复》（呈政复[2018]191号）和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210151295790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9楼

联系电话：0871-67479273

法人代表：李晓云

经费来源：区级财政预算

单位概况：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机构系列。加挂昆明市呈贡区新闻出版（版权）局、昆明市呈贡区广播电视局、昆明市呈贡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代管2个单位，分别是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学和艺术界联合会，其中区融媒体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领导和管理区委文明办。区委宣传部下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理论科、文化综合科、新闻广电科、文明综合科、区委网信办秘书科。

1. 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文化产业企业服务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企业入库、升规。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呈贡区文化产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学习及培训等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企业入库、升规。增强呈贡区文化创新能力，促进呈贡文化产业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年度资金总投入2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开展文化创意产业调研、学习和开展扶持文化产业项目评审工作；完成部分文化产业企业入库、升规统计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当年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文化产业发展势头增强，文化产业增加值明显提升。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